霸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简称市应急管理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霸州市地震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计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

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驻霸中央、省、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驻霸中央、省、市属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负责全市抗震设防执法工作。

（十七）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相对应的其他职责。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有关应急救灾物资，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运送等工作。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建议议案提案办理。负责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劳动工资、部门预决算、财务、内部审计、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装备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监督检查。

（二）应急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衔接武装部联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行政许可工作，依法公开行政审批信息。

（五）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政策法规股。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标准，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相关经济政策，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七）宣传教育培训股。负责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拟订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所属应急管理培训基地、体验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八）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组织开展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地震灾害预防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地震和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研究、地震救助技术和救援理论的研究和推广，负责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负责地震仪器的观测和反馈，负责收集汇总宏观观测信息资料，做好观测资料的存档工作，负责地震观测仪器的巡查，维护地震监测站的正常运转，及时推进进一步加强对地震监测网络管理更新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监测能力。负责地震信息的网络维护，地震数据信息的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地方性消防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九）防汛抗旱股。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事业机构设置及职能：

一、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主要职责：组织全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职责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受理及核查工作。负责对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察执法工作，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察执法；负责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察执法；负责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察执法；负责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监察指令情况的督察；接受上级安全生产监察机构的工作指导；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为相当于副科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仍为20名，领导职数任为1正2副，下设5个监察中队，机构规格正股级，领导职数各1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事业单位类别仍为公益一类。

二、霸州市安全培训考试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安全培训考试点的考场考务组织工作，负责考点考核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负责向参考人员通报相关考试信息，负责公布和发放相关考试合格人员资（合）格证书及考试成绩单，承担上级安排部署的各类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为相当于正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仍为2名，领导职数为1正，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事业单位类别仍为公益一类。

三、霸州市重大危险源监控指挥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市重大危险源监管信息系统有关工作，对各行业企业重大危险源企业进行24小时监控，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为相当于正股级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仍为2名,领导职数仍为1正，经费形式仍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事业单位类别仍为公益一类。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机关）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32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20.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32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05.6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22.6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82.9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114.8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安全生产监察监管专项经费、应急防汛资金、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320.45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107.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8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项目经费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8.43万元，主要为增加安全生产监察监管经费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2.9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1.5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9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三公”经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救灾应急演练、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市应急体系和编制综合减灾规划等措施，初步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全面启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大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明显见效;通过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宣传教育等措施，全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绩效目标：通过督导检查全市安全生产，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绩效指标：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90%，隐患整改率≥90%。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绩效目标：科学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绩效指标：重大危险源备案数达到12家，危险源点安全运行率到达100%。

3、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绩效目标：基本建成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执法监察监察能力和水平，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组织实施全市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安全监管信息互联。

绩效指标：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达到100%，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

4、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绩效目标：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

绩效指标： 隐患整改率≥90%，隐患排查率≥90%。

5、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达到100%，应急演练次数≥3次。

6、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绩效指标：应急救援中心设备有效运转率达到100%，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7、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市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保证救灾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实效性；完善省、市、县三级物资储备网络；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到达100%，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次数≥2次。

8、完成地震监测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维、管理，使台网布局合理，运行稳定，管理完善，全面提升地震监测能力。

绩效指标：全市测震、强震、前兆三大台网总体运行率达到100%，地震信息网络技术系统运行率达到100%。

9、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总体部署，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准备工作，对物资补充、更换、维护、维修、试用工作；对物资库有效管理，制定蓄滞洪区居民转移安置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绩效指标：完成防汛抗旱演练次数≥1次，防汛物资完好率到达100%，组织防汛培训次数≥1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持续开展督导检查。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把握科学理念准确进行重大危险源等级界定；有效开展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工作；督促企业切实加强危险源监控，有效治理隐患，落实监管责任。

2、建成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建设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执法监察监察能力和水平。

3、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调查工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组织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推进企业诚信和承诺制相关工作制度化、信息化。

4、实施全市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市安全监管信息互联。加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排查和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实现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5、加强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组织锻炼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理顺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推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或降低事故及其危害程度。

6、推进全市抗震设防要求落实，高质量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预案内容科学实用，预案管理科学规范。经常性地开展地震应急培训和演练。

7、加强队伍建设、装备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保障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及时组织全市防汛队伍参演，切实提升防汛抗旱处置能力，确保防汛物资安全，正常使用。

8、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9、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 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10、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11、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1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14、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数量 |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企业隐患排查数量 | 10 | ≥ | 300.00 | 家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数量 | 重大危险源备案数量 | 重大危险源备案数量 | 10 | ≥ | 12.00 | 家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数量 | 应急演练次数 | 应急演练次数 | 10 | ≥ | 3.00 | 次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10 | ≥ | 30.00 | %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 | 危险源点安全运行率 | 危险源点安全运行率 | 5 | = | 100.00 | %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 | 安全生产事故有效处理率 | 安全生产事故有效处理率 | 5 | = | 100.00 | %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5 | 文字描述 |  | 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5 | ≤ | 1114.00 | 万元 | 本年度项目预算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当年实际执法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数与检查单位总数的比例 | 20 | ≥ | 90.00 |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 | 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 当年有效处理的安全事故次数与安全事故总次数的比例 | 20 | ≥ | 100.00 |  | 本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满意程度 | 10 | ≥ | 90.00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的次数达到30次，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执法检查企业的家数达到300家，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隐患整改率达到90%以上，执法覆盖率90%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执法检查的次数 | 开展执法检查的次数 | ≥30次 | 全年执法计划 |
| 数量指标 | 执法检查企业数 | 执法检查企业的家数 | ≥300家 | 全年执法计划 |
| 质量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占问题隐患总数的比率 | ≥90% | 全年执法计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1月底 | 全年执法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93万 | 全年执法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执法覆盖率 | 执法检查企业的家数占计划检查企业总数的比率 | ≥90% | 全年执法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检查企业满意度 | 被检查的企业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第三方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第三方公司对我市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进行抗震设防的现场踏勘及竣工验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现场踏勘平米数 | 现场踏勘平米数 | ≥20000平米 | 冀建法政[2019]10号 |
| 数量指标 | 竣工验收平米数 | 竣工验收平米数 | ≥20000平米 | 冀建法政[2019]10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报告符合规范 | 验收报告符合规范 | 报告符合规范要求 | 冀建法政[2019]10号 |
| 时效指标 | 内出具验收意见时间 | 内出具验收意见时间 | ≤14天 | 冀建法政[2019]10号 |
| 成本指标 | 现场踏勘费用、竣工验收费用 | 验收费用 | ≤2.5元平方米 | 冀建法政[2019]1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霸州市域内建设工程达到抗震 | 保障霸州市域内建设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 效果显著 | 冀建法政[2019]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验收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验收服务委托方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 **安全生产监管聘用专家技术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当年确定的重点企业建立双控和安全标准化体系率不低于95%2.当年确定的重点企业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企业覆盖率不低于95%3.建立双控和安全标准化体系，工贸重点企业和危化企业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覆盖率不低于9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企业覆盖率 | 当年确定的重点企业完成标准化和双控隐患排查覆盖率 | ≥95% |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评审验收合格率 | 通过标准化评审双控验收的比率 | ≥95% |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1月底前 |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94万元 |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管理水平改善 | 安全管理水平改善 | 效果显著 |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重点企业满意度 | 重点企业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 **应急防汛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防汛物资维修、保养及预防性试验，确保防汛应急物资正常使用，为灾情发生后提供有效的应急物资保障。2.通过开展防汛转移安置等应急措施，使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反应，降低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物资购置数量 | 采购应急防汛物资 | 按照防汛应急需求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储备物资质量完好率 | 通过维修、保养及预防性试验，确保防汛应急物资正常使用 | ≥95% |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重点地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应急涉项项目完成时间 | 应急涉项项目完成时间 | 9月底前 |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重点地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伤亡数 | 通过应急抢险，减少发生洪水灾害时人中伤亡，提高防汛保障能力，提高救援力量，确保洪灾发生时实现零伤亡 | 0人 | 《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重点地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防汛工作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5、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的次数达到15次2.参加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的人数达到2750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的次数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的次数 | ≥15次 | 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全面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安委办[2018]18号 |
| 数量指标 | 培训的人数 | 参加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的人数 | ≥2750人 | 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全面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安委办[2018]18号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的人数占培训人数的比率 | ≥95% | 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全面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安委办[2018]18号 |
| 时效指标 |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 ≤12月份 | 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全面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安委办[2018]18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费用 | 人均培训费用 | ≤109.09元 | 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全面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安委办[2018]1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培训普及率 | 培训企业的数量占全市企业总数的比率 | ≥85% | 河北省安委办《关于全面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安委办[2018]1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培训对象的满意度 | 培训对象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做到自查自报自改，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组织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招开调度会议四次对全市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调度。3.进一步推动落实乡镇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与部门数量 | 参与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主管部门数量 | 12个 | 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
| 数量指标 | 召开调度会数量 | 召开全市三年行动调度会的次数 | >4次 | 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 |
| 质量指标 | 行动参与率 | 参与部门占应参与部门的比率 | 100% | 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
| 时效指标 | 调度会召开时间 | 调度会召开时间 | 每季度一次 | 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 |
| 成本指标 | 年度预算控制数 | 项目年度预算控制数 | <19.5万元 | 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改善 |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改善 | 效果显著 | 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部门满意度 | 相关部门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7、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全市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应急资源，提高预案科学性和科操作性。2.通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各类应急队伍处置应急事件的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全市各类应急预案的数量 | 编制全市各类应急预案的数量 | ≥9件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数量指标 |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次数 |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次数 | ≥2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预案合格率 | 预案符合编制的要求 | 100%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举办应急演练时间 | 举办应急演练时间 | 10月底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0万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援能力 | 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 | 得到提升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演练人员的满意度 | 参加演练人员的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1. 。

**8**

**8、安全监察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我单位招聘的50名合同制人员按时发放2020年10月-12月、2021年全年的工资并按照一定比例缴纳各类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的人数 | 50人 | 霸应急【2020】71号 |
| 质量指标 | 按照规定要求足额发放 | 按照规定要求足额发放 | 符合规定 | 霸应急【2020】71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的时间 | 每月10日前发放 | 霸应急【2020】71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的金额 | 不超过规定标准 | 霸应急【2020】7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应急管理工作需求 | 保障应急管理工作需求 | 保障应急管理工作 | 霸应急【2020】7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应岗位管理人员满意度 | 相应岗位管理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9、农村住房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13.6475万农户提供自然灾害保险补助资金，每户提供4元的保险补助经费，降低农户受灾后的经济损失，有效保障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2.通过协调保险公司为受灾农户进行理赔，使保险理赔率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农村保险户数 | 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户数 | ≥136475户 | 项目实施计划 |
| 数量指标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保险赔付农村住房数量占应赔付数量的比率 | 100% | 项目实施计划 |
| 质量指标 | 参保户数的准确性 | 参保户数的准确性 | 由村街填报，乡镇审核，确保参保户数的准确性。 | 填报名单 |
| 时效指标 | 参保时间 | 为参保农户上保险时间 | 5月份之前 | 项目实施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额 | 为农户提供保险补助的金额 | 4元 | 省文件要求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享受物资保障额受灾群众量占受灾群众总数的比率 | 100% | 项目实施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理赔对象满意度 |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0、招聘人员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由第三方机构招聘50名工作人员，确保各个环节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招聘人员数量 | 招聘人员的数量 | 50人 | 市政府批复 |
| 质量指标 | 符合招聘条件 | 符合招聘条件 | 符合 | 市政府批复 |
| 时效指标 | 完成招聘工作的时间 | 完成招聘工作的时间 | 2月底前 | 市政府批复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控制数 | 项目支出控制数 | ≤17.33万元 | 市政府批复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各岗位人员需求 | 满足各岗位人员需求 | 满意 | 市政府批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岗位主管领导满意度 | 岗位主管领导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0]29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12.6万农户提供自然灾害保险补助资金，降低农户受灾后的经济损失，有效保障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2.通过协调保险公司为受灾农户进行理赔，使保险赔率达到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农村保险户数 | 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户数 | ≥12.6万户 | 关于提请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0]295号 |
| 质量指标 | 参保户数的准确性 | 参保户数的准确性 | 100% | 关于提请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0]295号 |
| 时效指标 | 参保时间 | 为参保农户上保险时间 | 5月份之间 | 关于提请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0]295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额 | 为农户提供保险补助的金额 | 5元 | 关于提请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0]29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物质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享受物资保障额受灾群众量占受灾群众总数的比率 | 100% | 关于提请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冀财建[2020]29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理赔对象满意度 |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2、防汛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定期对库房安全管理进检查，确保库房符合防汛物资保管安全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用库房面积 | 所租用库房的面积 | ≥1000㎡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库房质量 | 所租库房质量要求 | 符合合同约定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拨付时间 | 拨付租赁费时间 | 2021年10月底前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租赁费用 | 租用库房的费用 | ≤15万元 | 合同约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防汛物资供应，及时应对汛情 | 保障防汛应急物资完好，能够及时应对汛情。 | 效果显著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物资使用人员满意度 | 物资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3、应急演练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分别于6月份组织一次全市应急队伍应急演练，于10月份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2.参演人员、观摩人数达到300人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次数 |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次数 | ≥2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 质量指标 | 符合演练方案要求 | 符合演练方案要求 | 符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 时效指标 | 举办应急演练时间 | 举办应急演练时间 | 10月底前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5万元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援能力 | 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 | 得到提升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加演练人员的满意度 | 参加演练人员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4、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当年确定的重点企业建立双控和安全标准化体系率不低于95%2.当年确定的重点企业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企业覆盖率不低于95%3.建立双控和安全标准化体系，工贸重点企业和危化企业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覆盖率不低于9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企业覆盖率 | 当年确定的重点企业完成标准化和双控隐患排查覆盖率 | ≥95%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政府2号令 |
| 质量指标 | 评审验收合格率 | 通过标准化评审双控验收的比率 | ≥95%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政府2号令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11月份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政府2号令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0.8万元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政府2号令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管理水平改善 | 安全管理水平改善 | 效果显著 |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政府2号令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重点企业满意度 | 重点企业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82.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04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182.8 |  |  |  |  |  | 182.8 | 182.8 |  |  |  |  |
| **安全生产执法监管经费** | 48.00 | 制服 | [A07030101] | 套 | 0.40 | 120.00 | 48.00 | 48.00 |  |  |  |  |
| **安全生产监管聘用专家技术服务费** | 94.0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批 | 94.00 | 1.00 | 94.00 | 94.00 |  |  |  |  |
| **安全生产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费** | 40.80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C0908] | 批 | 40.80 | 1.00 | 40.80 | 40.8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60.38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04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60.38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95.7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64.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网络运行维护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